**嘉兴市教育局艺术教育委员会文件**

嘉教艺委〔2017〕3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做好2018年嘉兴市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文体）局、港区社发局、市属各学校：

按照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工作细则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对2018年嘉兴市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设置的项目

根据省教育厅艺教委的要求，学生艺术特长水平B级和小B级测试将按照《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标准》（2013年版）中的项目全部开设，并按相近项目类别合并进行测试。

二、报名方法

学生艺术特长水平B级和小B级测试采用全部网上报名方式（报名网址：http://jxkj.qsng.cn/）

报名时间为2018年1月9日—1月2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报名费为B级180元、小B级150元（浙价费〔2014〕246号），网上报名采用网上支付宝支付方式，报名确认以网上支付为最终确认，具体操作办法请查看报名网站上的相关说明。

2018年3月 10 日、11日到嘉兴市青少年宫大厅领取准测证（嘉兴市禾兴北路125号），并递交考生本人2寸证件照3张（背面标注考试项目和姓名）。

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B级、小B级定于同一测试时间，考生须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只能选择参加B级或小B级的一个项目测试。报名后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测试项目，自行退出测试的学生不退报名测试费。

三、测试时间和地点

测试将于2018年3月24日（周六）进行，具体时间、注意事项等安排详见准测证。测试地点在嘉兴市青少年宫（嘉兴市禾兴北路125号）。音乐类大件乐器将由试场统一提供（咨询电话：82201767）。

四、测试项目和标准
测试项目和标准按《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标准》

（2013年版）执行，具体见附件，也可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网公告公示栏查询。

五、计分办法和合格标准

（一）计分办法

主项：按100分计入总分。

副项（基本技能）：按100分计入总分。

基础知识：按100分计入总分。

（二）合格标准

1.B级项目合格成绩：主项达到85分、同时副项和基础知识两项合计需达到140分以上（含140分）者为合格。

2.小B级项目合格成绩：主项达到80分、基本技能达到65分。

 六、成绩公布

参加市组织的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合格名单将于测试3周后在嘉兴市青少年宫张榜公布，也可登陆嘉兴教育网http://www.jxedu.net.cn/cms/最新公告栏查阅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嘉兴市青少年宫艺术部 82207393 82201767

（电话咨询时间周三至周日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30—16：30）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至教研部门和各学校，并要求学校将通知通过学校网站、短信平台等方式，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。

 附件：《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标准 （2013年版）》

 嘉兴市教育局艺术教育委员会 嘉兴市教育局办公室

 2017年12月4 日

 共印3份

 嘉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